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項下最多5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7,123,813股股份約19.85%，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32,123,813股股份約16.5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75,000港元。配售價0.1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3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9.88%。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15,000港元，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00,000港元，擬用作製作電影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多5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7,123,813股股份約19.85%，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32,123,813股股份約16.5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7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3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9.88%。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之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5,424,76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將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擔亦隨即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鉤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整體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 (iv)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15,000港元，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00,000港元，擬用作製作電影

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按成本計，配售對本公司而言乃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截至 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註1)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並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配售協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 (附註2)	合共約143,000,000港元，即(a)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之第一批配售籌集之約78,000,000港元；(b)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完成之第二批配售籌集之約22,000,000港元；及(c)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約43,000,000港元之總和	(a) 約6,000,000港元用作製作一部2D影片； (b) 約193,000,000港元用作製作3D影片及3D影片系列； (c)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 (d)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優先股；及 (e) 約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 約52,000,000港元用於電影製作及宣傳； (b)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電影院及／或中國電影院經營權及購買電影版權； (c) 約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優先股或債券； (d) 約9,000,000港元被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發表之公告； (e) 約2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f) 約4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被存放於銀行賬戶。

附註：

1. 有關配售事項其後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2. 配售事項已經於第二批配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及失效。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對本公司完成配售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主要股東：				
蕭定一 (附註1)	1,344,000	0.48%	1,344,000	0.40%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0,124,692	21.70%	60,124,692	18.11%
公眾：				
承配人	—	—	55,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215,655,121	77.82%	215,655,121	64.93%
	<u>277,123,813</u>	<u>100%</u>	<u>332,123,813</u>	<u>100%</u>

附註：

- (1) 蕭定一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60,124,692股股份指(a)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持有之28,237,932股股份及(b)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 Cool Limited持有之31,886,760股股份之總和。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正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日)
「股本重組」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

* 僅供識別